

##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東稅地字第 1136150570 號

主旨：臺東縣復興段 691-2、689-1 及 696-1 地號之 110 年至 112 年地價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為陳阿秀(歿)之繼承人，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V94055521202001247600016  
V94055521102001247600006  
V94055521003001247600066
- 二、繳納期間：113 年 04 月 3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9 日。
- 三、本案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五、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六、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李素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